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瑞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3,8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8,240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622,08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622,080股。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指定申报地点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以邮寄方式申报

公司债权人请将相关债权资料邮寄至公司指定地址，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

公司债权人请将相关债权资料发送至公司指定的接受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申报日以公司相应传真或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在传真首页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公司接受债权申报的期间及相关指定信息

(1)申报期间：2020年2月7日起至2020年3月23日止期间，每日9:00—11:30、

13:00—17:00

(2) 申报地点及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青岛路2号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邮编：【215500】

(4) 联系电话：0512-52345677

(5) 传真：0512-52348186

(6) 电子邮件地址：zqb@cs-ruite.com

(7) 联系人:伍宏发

特此公告。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